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3）00405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3）00405 号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雪人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雪人股份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雪人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雪人股份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晓红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牛志红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和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长乐市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9日。经2009年8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收资本（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由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长乐市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2009年10月19日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182100004095，注册地址为福州滨海工业区（松下镇首祉村），法定代表人为林汝捷【身份证3501821968XXXXXXXX】。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6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2011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分为每股面值1元的股份16,000.00万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1月18日完成。

公司所属行业: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冷冻、冷藏、空调、环保设备及制冷工程所需配套产品;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许可范围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贸易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要产品:制冰成套系统、片冰机、冷水机、板冰机、管冰机、块冰机等。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范围、业务规模、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

2、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

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遵循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核心是风险控制，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7、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确定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审计部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相关规定在企业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产、供、销，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现场测试评价、分析汇总评价结果、认定控制缺陷、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查阅相关内部控制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文件、询问相关人员内部控制流程、分析内部控制的环境及其风险、以及抽样检查等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八、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事项、公司资本变动、任免董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组成。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保证董事、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经营层

公司经营层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项内控制度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制定等工作规则，保证各项决策的有效实施。

公司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发展、制衡有力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自主经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2、公司组织架构

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了经营层组织机构，现设有安全监督办公室、生管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管理部、证券事务办公室、财务部、技术研发中心、人力资源管理部、国内销售部、国际销售部等部门，科学地制定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公司通过编制岗位管理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3、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对人力资源需求、人员招聘、工资薪酬、培训管理、人员辞退等进行了规定。通过对公司的整个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优化完善，为公司吸引、保留高素质人才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社会责任

公司围绕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安全防护管理、安全事故处理、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制度约束和风险控制。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落实专岗专人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清楚界定安全事故责任人和部门，保证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得到贯彻执行。在员工安全防护方面，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安全保护力度，为公司员工配发安全防护用具。在安全事故处理方面，建立了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妥善处理各种突发的安全事故，并通过定期的巡查解决各种安全隐患。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加强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过程管控和反馈控制，使公司产品质量有保证。在环境保护方面，加强了公司的环境管理力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产的废水、废物、废气以及

噪声能得到妥善的处理。

(二)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经营目标、行业风险等情况，从发展战略、财务、市场、运营及法律等风险角度出发，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对风险进行动态识别和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制度，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机制，防范突发事件对公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这些为了保证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实际运营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从实现了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的管理目标。

1、交易授权。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采用了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投资、发行股票等重大交易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定。

2、职责划分。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环节均进行了职责划分和权力制约。在业务操作过程中，授权与执行、考核与基础资料的提供、实物管理与调拨审批等不相容的业务均由不同的部门和人员执行，有效地防止了舞弊和不合法、不正当、不合理行为的发生。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普遍地使用了计算机技术，因此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产生的记录和凭证金额准确，并且各环节的信息相互联系；这些都使得凭证和记录的真实、准确性得到了提高。同时，各部门在执行职能时相互制约、相互联系，使得内部凭证的可靠性大大加强。外来凭证由于合同的存在以及各相关部门的互相审核基本上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从财务方面来看，会计电算化的应用以及各种制度和规章的执行保证了会计凭证和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公司在资产安全和记录的使用方面采用了安全防

护措施。对于资产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机制和方法，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得到根本保证。由于公司在供、产、销中采用了动态体系，确定了以销定产的基本思路，因此，公司在存货的管理上达到了较理想的水平，不仅实现了资产的安全完整，更为经营决策提供了准确的数据。在记录、信息、资料的使用上，相关权限和保密原则保证了企业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5、独立稽核。公司设立内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内审部现有审计人员3人，其中专职人员3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班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效益情况、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事项进行全面审计，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保证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都处于良好的内控环境中。

7、重点业务活动控制

(1) 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控股子公司的产权变动、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资产抵押、重大资产处置、收益分配、担保等重大事项需经公司审议和批准后方可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程序和权限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控股子公司的制度建设及执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管理等进行内部审计和检查，使得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得到有效的控制。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范围、关联人范围、回避程序、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作了详尽的规定。为了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明确各部门及部门负责人在关联交易事项中的职责，关联交易发生后的审批程序、实施流程、监控、信息公布和披露等内容。

(3)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原则、范围对象、审批权限与审查程序、担保合同管理、担保风险监控、责任追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监督等作了严格的规范，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必须经过充分的论证和严谨的审批，资金的调用必须严格遵循相关程序。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也详细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具体目标、组织管理机构、决策程序、转让回收、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披露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的管理控制，公司指定了专门的机构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

（6）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核心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体系，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同时，公司通过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对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实施严格保密措施。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活动一体化的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传递和沟通。

对内经营管理中，公司依托公告平台使员工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专项工作会议、沟通交流会等方式，加强员工的思想交流，在公司运营、专项工作的推进上统一认识，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行。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门户网站等平台，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持与投资者间的互动与交流，充分保证投

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五) 内部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公司设置有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并积极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九、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及未来展望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要求建立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依照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及深交所对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详细规定网络投票、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修订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文件，加强公司规范运作，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修订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媒体信息排查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体系，为公司内控工作的有效推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在机构设置上，2012年，公司建立内审制度，加强审计部人员配备，认真开展内审工作，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这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供了组织保障。

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将会根据公司内外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需要逐步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控制意识，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合理的内部

控制体系,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